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65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規字第1080001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0001831-0-0.doc、1080001831-0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更正後之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7年4月28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」及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海洋委員會108年1月16日海綜管字第1080000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院107年4月27日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A號函計達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試院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總統府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 2019-02-14
交 16:22:31 文 章



1080001831